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之**

挂牌推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 明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挂牌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QI AUTOMOTIVE CO.,LTD
证券代码	837242
证券简称	建邦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569211253
法定代表人	钟永铎
注册资本	31,269,000 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6 日（2015 年 12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住所和邮政编码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 1 号，266300
电话	0532-86626982
传真	0532-86625553
互联网网址	www.qi-auto.com
电子信箱	wangyunkai@qi-auto.com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2、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汽车后市场非易损零部件的开发、设计与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整套完善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采取柔性化的市场需求导向型模式，将重点放在市场调研、工程设计、模具开发、产品验证上，生产环节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公司主要负责对其关键技术把控及指导，并进行质量管理。公司凭借在物流、商流、信息流等方面的整合能力，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3、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元)	332,123,574.71	306,091,129.77	207,973,916.4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3,677,031.96	163,159,715.67	102,780,01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13,684,806.80	163,159,901.17	102,780,016.59
每股净资产（元/股）	6.83	5.32	1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3	5.32	13.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66%	46.70%	5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24%	48.34%	49.93%
营业收入(元)	381,224,809.57	439,767,474.04	270,378,475.59
毛利率	27.18%	26.27%	27.22%
净利润(元)	46,698,443.02	58,147,208.67	28,941,20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6,706,032.36	58,147,394.17	28,941,20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416,387.65	60,271,448.27	33,026,84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423,976.99	60,271,633.77	33,026,842.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5,482,206.56	92,651,218.50	48,101,00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7%	43.43%	3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37%	45.01%	3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90	3.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90	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536,212.51	14,253,881.06	7,505,886.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	0.47	0.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1%	0.60%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9	3.80	4.44
存货周转率	7.98	14.29	16.74
流动比率	2.44	1.88	1.67
速动比率	2.10	1.68	1.52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042.30 万股股票，并以本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为前提，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后，根据市场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5%
定价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18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 (倍)	【】
发行后市盈率 (倍)	【】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6.83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24.57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
发行前市净率 (倍)	【】
发行后市净率 (倍)	【】
发行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已开通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名, 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一)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挂牌推荐书出具日,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 (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 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 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 符合进入精选层时净资产、股本规模等条件要求, 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1、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标准为标准一: “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

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4,442.40 万元和 5,814.7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和 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23.37% 和 43.4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同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综上，发行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一）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

2、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进入精选层时净资产、股本规模等条件要求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1）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21,367.70 万元，满足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不超过 1,042.30 万股，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满足规定的要求；

（3）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126.9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满足不少于 3,000 万元标准；

（4）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且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的进入精选层时净资产、股本规模等条件要求。

3、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声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开途径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

(1)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符合进入精选层时净资产、股本规模等条件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三)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符合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经逐条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的挂牌条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挂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 保荐机构承诺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期限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 持续督导事项及计划

事项	安排
1、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4)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

信息披露制度	<p>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p>
3、督导相关当事人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p>（1）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p> <p>（2）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情况	<p>（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定期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p> <p>（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p>
5、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每年就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p> <p>（2）发生特定情形时，开展专项现场核查；</p> <p>（3）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4）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p>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吕晓斌、孙萍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256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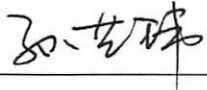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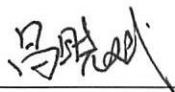

九、推荐结论


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孙艺玮

保荐代表人：
 
吕晓斌 孙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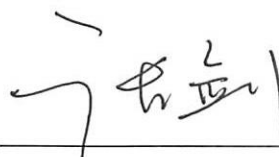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明希

内核负责人：

孔繁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震宇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9日